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志賓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電子郵件：jb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1100688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契約範本（111S0023256_1110084789.pdf、
111S0023256_111008478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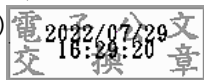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核定「新市產業園區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工程」
（定稿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7月8日府經區字第1110878770號函。
- 二、本案本局核定「新市產業園區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工程」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億1,341萬元（補助比率82%），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後續計畫執行作業，另後續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後續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呈現。
- 三、檢附「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契約書」1份，請貴府用印並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含騎縫章）後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志賓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電子郵件：jb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110076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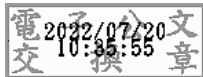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111S0022146_1110076114.pdf、111S0022146_1110076115.pdf、
111S0022146_1110076140.pdf、111S0022146_1110076117.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7月15日召開之「111年度經濟部工業局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
園區』申請案件修正諮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7月7日工地字第11100693740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

申請案件修正諮詢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15 日（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 2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組長琬芬（陳技正志賓代）

紀錄：傅政穎

肆、出席者：（詳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略）

陸、決議事項：

- 一、本次專案受理評選審查獲列優先補助案件共 1 案，業經本局輔導獲補助地方政府進行修正，且已按評選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經本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辦公室於案件審定補助額度內，依工項查對預算編列情形；至於計畫書修正及審查確認情形、修正對照表分別彙整如附件 1 及附件 2。
- 二、為加速後續簽約時程，請各受補助地方政府依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儘速於計畫核定後 2 週內辦理契約書簽訂事宜，未於期限提送契約書至本局者，本局得廢止該補助決定。
- 三、為強化補助案件全生命週期（招標階段、園區申請設置階段、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之管考頻度，各受補助案件於核定簽約後，即採動態個案式進度控管，本局將針對個案採購作業等權責時點進行預警及列管，爰為避免執行進度落後遭致預算調整情事，請各受補助地方政府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

柒、散會（下午 15 時整）

附件 2

新市產業園區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工程修正對照表

意見	回覆內容
依 111 年 6 月 17 日 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評選小組第 1 次會議－委員審查意見	
決議事項及審查結果	
1. 本次會議審查「新市產業園區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工程」一案，同意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惟經釐清本案北側約 100 公尺路段係屬新市產業園區內道路，原補助經費依比例調整為 113,410,000 元(詳附表)，請申請單位依本次評選會議審查意見(詳附錄)修正計畫書件，惟實際補助金額仍應以核定計畫及契約簽訂內容為準。	依會議決議調整總計畫經費為 138,304,878 元，依照補助比例(82%)計算補助經費為 113,410,000 元。(詳摘要表、P. 31、P. 37)
2. 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評選結果後，依評選會議結論並考量物價上漲趨勢將最新設計成果納入修正計畫，再送達本局辦理計畫核定作業，且於核定計畫後 2 周內辦理契約書簽訂事宜。	配合辦理。
陳委員勇安(代理葉委員世中)	
1. 本案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請加速土地取得作業期程說明。	1. 本案位於非都市計畫區，故須俟規劃核定後辦理定線說明會確認詳細實際用地取得範圍及實際面積，方可賡辦用地取得公聽會，往後再接續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合先敘明。 2. 目前本府已初步套繪線型區列地號(詳 P. 29 圖 4-8、圖 4-9)，先行辦理評議市價

	(行政流程較費時)，預計於 10 月初取得評議市價結果。 3. 有關拆遷部分，考量交通舒適性及安全性為前提，道路線方案擇定以最小拆遷為原則，且編列合理拆遷補償費用，並於定線說明會及協議價購會議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
2. 加強論述周圍交通影響評估，計畫書內未見此內容。	補充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周邊交通影響評估說明： 本園區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其中針對鄰近道路及路口進行評估，新市園區施工及營運期間多符合原服務水準。另南側聯外道路施工期間，已規劃替代路線 A~D，其中以動線 A 為施工期間主要進出道路，自省道台 19 甲(中正路)約 33.5K 處(位於國道 8 號以南)沿路接入南側園區。動線 A 現況為 4M 柏油路，預計租用周邊用地拓寬至 6M，供大型車輛機具及人員進出園區。(詳 P. 15~18)
吳委員晉光	
1. 本案主要是爭取補助經濟部開發之新市產業園區南側聯外道路，本報告書應補充說明該聯外道路土地權屬、計畫效益、…等，而非以園區開發規劃為報告書主要內容。	補充南側主要聯絡道路之計畫效益如下： 本園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主要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故本案興闢 20M 南側主要聯絡道路有其必要性。本道路興闢完成後，除作為本園區主要聯外交通動線外，亦可提升周邊聚落及居民聯外交通便利性(詳 P. 18、P. 21、P. 22、P. 29 圖 4-8、圖 4-9)。 另土地權屬資料依照初步套繪線型匡列地號(詳 P. 29 圖 4-8、圖 4-9)。
2. 依據臺南市政府規劃期程，本道路 111 年將進行徵收(協議價購)作業，目前土地取得情形為何，請補充說明。	1. 目前已初步套繪線型匡列地號(詳 P. 29 圖 4-8、圖 4-9)，先行辦理評議市價(行政流程較費時)，預計於 10 月初取得評議市價結果。 2. 後續俟規劃核定後辦理定線說明會確認實際用地取得範圍及實際面積，方可廣辦

	用地取得公聽會，往後再接續辦理協議價購或是徵收作業。
3. 本園區周邊鄰近新化系統交流道，周邊亦有台 19 甲及台 20 省道，請補充說明本園區未來整體聯外交通規劃，以及未來將新闢或擴建之道路預計辦理情形。	目前以本次提案拓寬南側主要聯外道路為主。(詳 P.15~18)
李委員顯掌	
1. 本案工程經費編列偏高，建議覈實編列，並考量近期物價上漲趨勢。	因近期物價調漲及缺工等問題，以較保守之估計方式並預留工程準備金，以避免屆時發包時廠商意願低落及因應工程施工期間變化問題。
2. 牛稠橋改建需配合排水治理計畫，請確認橋梁長度 30m 及現況高程是否已符合治理計畫需求。	現況高程已符合治理計畫，且依據相關會議紀錄本府水利局建議該橋樑梁底採原梁底(10.06M)增加 50CM 進行規劃，故該梁底完成高程為 10.56M。
3. 配合循環經濟政策，請考量使用再生粒料。	道路設計及材質除依規範設計，會同時將重車行駛納入考量，評估採用轉爐石等再生材料。
4. 既有 AC 路面刨除，請考量多元化再利用。	既有 AC 刨除，目前規劃回售予廠商。
廖委員耀東	
1. 計畫書建議分成二大部分撰寫，第一部份(前二章)敘述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內容，第二部份題本申請案之重點(第三、四章)，詳予補充本案聯絡道路工程之詳細圖說(包含長度))，道路設計車道設置斷面	1. 道路斷面業經貴局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7 月 1 日召開界面研商會議在案(已確定並統一道路上方車道、公共設施帶及人行道等配置)，為與園區內道路及排水銜接，本府配合園區需求納入 20M 聯外道路開闢工程規劃設計。

圖、排水、橋樑設計概要、材料、斷面等，重新撰寫申請計畫書，以利查核。	2. 20M 聯外道路開闢工程規劃已依設計顧問公司—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供資料補充於計畫書。(詳 P. 28)
2. 本案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工程與新市產業園區密切關連，符合政策目標，支持可予以補助。但將相關圖說補正及充實，以利查考。	謝謝委員支持，圖說已完成補充(詳 P. 28)。
洪委員郁惠	
用地取得時程是本案後續推動的關鍵，請再補充相關作業如公聽會、協議價購情形等辦理情形及期程安排，另就用地使用現況及是否涉及拆遷，亦請補充說明。	1. 目前本府已初步套繪線型匡列地號(詳 P. 29 圖 4-8、圖 4-9)，先行辦理評議市價(行政流程較費時)，預計於 10 月初取得評議市價結果。 2. 本案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俟規劃核定後辦理定線說明會確認實際用地取得範圍及實際面積，方可賡辦用地取得公聽會，往後再接續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 3. 有關拆遷部分，考量交通舒適性及安全性，道路定線方案以最小拆遷為原則，且編列合理拆遷補償費用，並於定線說明會及協議價購會議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
儲委員雯娣	
1. 本工程用地取得涉及私有地，目前取得進度為何？	目前已初步套繪線型匡列地號(詳 P. 29 圖 4-8、圖 4-9)，先行辦理評議市價(行政流程較費時)，預計於 10 月初取得評議市價結果，後續俟規劃核定後辦理定線說明會確認實際用地取得範圍及實際面積，方可賡辦用地取得公聽會，往後再接續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
2. 申請計畫書表 5-1 提到園區開發污水處理廠工程預計處理量為 2,040CMD，總建設金額高達 5.7 億餘元，平均處理一噸水建造費高達 28 萬元，單價過高，請說明。	補充本園區污水處理廠建造費用相關說明： 1. 本園區污水處理廠建造費預估，係參酌 103 年至 109 年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或產業園區重劃工程之工程經費預估，作為本案預估工程經費基期，評估爾後本案合理的工程執行預算。經初步統計直接工程費約

自新台幣 74,000 元/CMD 至 120,000 元/CMD 區間，另考量污水處理採二級處理加裝 MBR 系統以提升水質，處理後之中水將暫時貯留於污水廠中水池，再透過區內二元系統迴流用於澆灌、道路沖洗及其他非人體接觸用水（包含製程用水、冷卻補充用水、清洗用水等），故比較前述開發工程案例，本案直接工程費預估基礎為新台幣 120,000 元/CMD，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轉載主計處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截至 109 年 7 月物價指數為 109.05，年增率為 0.6%。承前述，本案工程經費衡量物價指數影響以 103 年 4 月作為基期（物價指數為 104.46，年增率為 1.59），故物價調整直接工程費為 $120,000 \times [(109.05/104.46)] = 126,000$ 元整/CMD，另衡量自 110 年第二季起，市場總體經濟亦前景甚佳，致鋼筋/模板/泥作等勞動工項以呈現 40%以上之漲幅，故直接工程費保守以約 $126,000 + (126,000 \times 40\%) = 176,400$ /CMD 計算之。另衡量污水廠中水池興建及二元系統延伸工項，建議直接工程費約為 200,000/CMD 概估，另間接工程費含利管稅部份以直接工程費 40%估計，前述合計工程經費為 $200,000 + (200,000 \times 40\%) = 280,000$ 元/CMD（本案污水處理廠工程經費為 575,400,000 元。綜前述，另依工業局綜整中埔產業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水上產業園區、台糖園區預算規劃成果，考量後續採購發包一致性與可行性，擬定前述工程經費預估為 280,000 元/CMD。

2. 園區開發財務計畫業經 111 年 6 月 23 日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通過在案，目前已啟

	動工程設計前置作業，後續將依實際辦理情形核實估算相關建造費用。
徐委員國城	
1. 本案符合經濟部補助設置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之政策目的。	謝謝委員。
2. 本案涉及私有土地的取得，建議補充說明，依照目前時程規劃，至 111 年 12 月能否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目前已初步套繪線型匡列地號(詳 P. 29 圖 4-8、圖 4-9)，先行辦理評議市價(行政流程較費時)，預計於 10 月初取得評議市價結果，後續俟規劃核定後辦理定線說明會確認實際用地取得範圍及實際面積，方可賡辦用地取得公聽會，往後再接續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
駱委員尚廉	
1. 道路之設計與材質必須符合未來車輛之行駛狀況。	道路設計及材料將按現行規範進行規劃。
2. 所用之側溝排水工程是採用開放或加蓋的型式?尺寸與坡度之設計是否符合排水需求?	所用排水溝為側向排水，尺寸皆依照農田水利署提供之資料進行規劃，且經簡易檢算坡度及斷面皆可容納該處排水需求。
許委員國威	
1. 本案申請補助內容主要為新市產業園區聯外道路工程，應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該園區聯外交通系統，包括聯外道路、主要道路之道路現況及服務水準。包括台 20 線、台 19 甲線在本園區路段之圖說。	已完成補充。(詳 P. 15~18)
2. 建議在 3.5 與既有產業聚落鏈結性提供圖示說明該園區與既有之周邊工業區之鏈結關係。	補充本園區與既有之周邊工業區之鏈結關係： 1. 本園區位屬大南科都會產業廊道，符合臺南市國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導。 2. 本計畫開發區位符合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速鐵路車站、機場、港口或鐵路車站道路距離 30 公里範圍內，且符合周邊道路距離 1 公里範圍包含 5 處報編工業區、1 處科學園區以及 6 處都計

	工業區，可提供申請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潛能。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相關學研單位包括：遠東科大、台南應用科大、南台科大、崑山科大、成功大學、臺南大學等，可提供本計畫產業發展之學術或研發資源。(詳 P. 21、P. 22)
3. 園區往北聯外道路是否已建設完備，宜補充說明(含 8m 水管路是否有整建或擴寬需求)。	1. 依新市園區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內容，有關北側既有聯外道路(水管路及南 144 線)已進行評估，由於該路段晨、昏峰時段受通勤車輛通行影響，現況服務水準介於 B~D 級，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增量及園區施工及營運階段衍生之人口，交通服務水準仍維持於 B~D 級。 2. 新市園區依交通衝擊分析，開發後不至於影響北側緊急通路之服務水準，未來視地方發展情形，另行評估辦理拓寬事宜。本園區將依循現有載重規定並配合交通管制措施，引導主要車流以南側 20M 主要聯絡道路進出。(詳 P. 15~18)
徐委員登文	
1 服務建議書頁 26 表 5-2 本工程計畫(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工程)經費預估表。 (1) 發包工程費 a. 橋樑工程共計 54,514,000 元，建議將橋樑面寬 20 公尺、長度 30 公尺的斷面圖呈列，以做為檢視各細項的數量、單價的參考。 b. 道路工程共計 27,990,887 元，建議將此道路工程的斷面圖呈列計畫書內。 (a) 其中第 5 項瀝青黏層的撒佈面積為 27,637.20 平方公尺，	(1) 發包工程費 a. 目前規劃階段僅橋梁標準斷面，後續於設計階段將標示各細部數量，且該單價為以較保守估算，以防屆時編列預算不敷使用之狀況。 b. 道路工程經費已調整(詳 P. 33-35 表 5-2)，並補充相關標準斷面(P. 28 圖 4-6、圖 4-7)。 (a) 黏層之撒布為每 5CM 厚度灑布一次，故為透層之兩倍。 (b) 於工程預算概估表中註明刨除料回售於廠商。 (c) 管線佈設依據 111 年 07 月 01 日之工程界面及管線工程第 2 次協調會決議進行規劃配置。

為第 4 項瀝青透層撒佈面積 13,818.80 平方公尺的兩倍，請估算。BTB 面層 5cm，密級配面層 10cm? (b) 其中第 6 項為既有 AC 路面刨除費用，該刨除料屬再生資源，刨除料剩餘價值折算費應該編列並予以購回。 (c) 本聯絡道路在設計施工前，沿線相關管線的佈設，其中弱電系統建議以共同管溝的方式建置，避免過多的人手孔於道路上，影響往後道路的維護。 c. 排水工程中側溝的建置如何聯絡道路銜接，請說明清楚。	c. 園區內之排水溝與聯外道路排水溝將以 RCP 管銜接，以保持路面無排水溝銜接之痕跡。
鄭委員安廷	
1. 主要聯絡道路乃園區必要工程，申請必要性及合理性皆具備。	謝謝委員。
2. 南側主要聯絡道路用以銜接台 19 甲，應說明此道路與周邊相鄰地之現況以及工程影響。	詳 P. 18-18、P. 26、P. 27。
3. 建議區位及周邊土地使用圖資訊，可以更加完整。	補充 P. 27 圖 4-4 該路段周邊非都市土地編定情形。
范委員嘉程	

1. 補充道路斷面設計基本圖是否須回填加高，據以編列道路工程經費，另排水溝單價(每公尺)偏高，應補充經費編列說明，排水溝 70*120cm，說明規劃依據。	因當時農田水利署未提供其給排水溝需求，原編列方式保守採 70*120cm 規劃，後續依照農水署提供之給排需求進行規劃，經費如預算概估所示(詳 P. 33-35 表 5-2)，另排水溝單價因近期物價調漲之問題，以較保守之估計方式，以避免屆時發包時廠商意願低落。
2. 計畫書應補充申請經費補助工程之迫切及必要性，計畫書內容於補助申請項目的說明略顯不足。	本園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主要聯絡道路路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故本案興闢 20M 南側主要聯絡道路有其必要性。本道路興闢完成後，除作為本園區主要聯外交通動線外，亦可提升周邊聚落及居民聯外交通便利性。(詳 P. 18、P. 21、P22)
3. 申請之聯外道路與周圍之道路系統銜接路網應說明，於道路寬度及排水溝尺寸是否可接區域排水幹線。	本案排水溝皆排入烏鬼厝溪，規劃之渠地高程皆可順接烏鬼厝溪。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正 黃鈞詩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8
電子郵件：sshwang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1100461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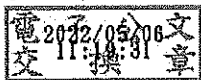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新市產業園區南側主要聯絡道路用地取得經費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30日府經區字第1110419505號函。
- 二、本局將依據111年2月23日「新市產業園區工作平臺會議第4次會議」結論，同意以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補助方式，由本局與貴府分別分攤旨揭用地取得總經費之79%及21%。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新市產業園區工作平臺會議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方秘書長進呈

紀錄：黃絢詩

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志清

(經濟部工業局陳簡任技正建堂代) 共同主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冊

伍、會議結論

一、開闢主要聯絡道路

- (一) 有關用地取得費用，本局建議依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補助方式辦理，臺南市政府將簽請市長同意由市府分擔主要聯絡道路用地取得費用之21%(約1,007萬元)後，再函復本局。
- (二) 有關工程設計及施工費用，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據110年12月29日「新市產業園區工作平臺會議第3次會議」結論，向本局申請「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補助，並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統籌辦理主要聯絡道路用地取得、工程設計、施工及後續接管道路之維護管理事宜。
- (三) 俟本園區核定設置後，將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向本局申請前瞻計畫補助主要聯絡道路工程設計及施工費用。
- (四) 請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簽請市長裁示上開開闢主要聯絡道路相關事宜。

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方式

- (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提供該市具潛在削減量之固定污染源名單及其預估減量。
- (二) 臺南市政府同意由本局提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補助經費，並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辦理二行程機車、老舊四行程機車及營業用柴油大貨車之淘汰補助相關

作業。俟本局提供補助經費後，將優先協助本局取得汰舊車輛之空氣污染物抵換量。

(三)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建議本局評估增加其他抵換方式，如廢棄稻稈集中處理等。倘有需協調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協助事項，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擔任臺南市政府聯繫窗口。

(四) 有關廢棄物處理事宜，建議增加多種替代方案，俾利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更完整。

陸、散會。(上午10時45分)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正瑋

電話：06-6322231#6451

傳真：06-6350757

電子信箱：fa2066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1110419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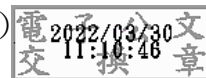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新市產業園區南側主要聯絡道路用地取得經費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3月1日工地字第11100225310號函送111年2月23日召開之「新市產業園區工作平臺會議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用地取得經費，本府同意參採雲林科技工業區聯外道路案例，以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比例，概算用地取得費用為4,796萬元，其中本府配合款1,007萬1,600元(21%)，貴局分攤款項3,788萬8,400元(79%)。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類別：工務 編號：6

計畫名稱：

新市產業園區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工程

一、計畫說明

1. 核定補助 111 年度配合新市產業園區開發辦理之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工程計畫，同意以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補助方式辦理，用地需求經費計新臺幣 4,796 萬元（中央補助 79%、地方配合 21%）。

2. 工程及用地取得均由本局辦理。

二、經費需求

用地費採 1 年編列，經濟部工業局今(111)年度核定用地取得經費計新臺幣 4,796 萬元（中央補助 79%，計新臺幣 3,788 萬 8,400 元）（地方配合 21%，計新臺幣 1,007 萬 1,600 元）

三、預期成果

提供新市產業園區銜接其南側省道台19甲線（新化外環道）之主要聯絡道路。

四、相關位置圖

